

**2017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省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 承担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全省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审核，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6.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的责任。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双重遗产的申报。

7.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8.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组织拟订建设工程全省统一定额、工期定额等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监督管理和指导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承担推进智慧城乡信息化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11. 负责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发展应用监督管理及监管标准体系的建设；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12.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3. 承办省人民政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厅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下称“散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下称“造价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下称“质安监总站”）、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下称“注册中心”）。

第二部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62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7.4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31,583.15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38.8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738.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687.1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46,119.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42.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5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93.82
本年收入合计	22	48,349.52	本年支出合计	47	49,063.6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37	结余分配	48	993.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392.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684.90
总计	25	52,742.02	总计	50	52,74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49.52	16,627.55	0.00	0.00	31,583.15	0.00	138.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52	1,59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8.52	1,59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32.14	7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24	18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682.14	68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49.52	16,627.55	0.00	0.00	31,583.15	0.00	138.82
	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4.20	68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81.95	6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1.95	6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762.85	14,043.10	0.00	0.00	31,583.15	0.00	136.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106.83	9,387.08	0.00	0.00	31,583.15	0.00	136.6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49.52	16,627.55	0.00	0.00	31,583.15	0.00	138.82
2120101	行政运行	37,271.44	6,512.43	0.00	0.00	30,638.01	0.00	121.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3.32	45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73.00	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09.08	2,148.34	0.00	0.00	945.14	0.00	15.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96.78	2,39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96.78	2,39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16.15	1,2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16.15	1,2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3.09	1,043.0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49.52	16,627.55	0.00	0.00	31,583.15	0.00	138.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3.09	1,04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9.92	16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69.92	16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69.92	16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6.81	94.59	0.00	0.00	0.00	0.00	2.22
22999	其他支出	96.81	94.59	0.00	0.00	0.00	0.00	2.22
2299901	其他支出	96.81	94.59	0.00	0.00	0.00	0.00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63.64	7,792.55	10,681.43	0.00	30,589.6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2	0.00	17.4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42	0.00	17.42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42	0.00	17.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74	1,73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8.74	1,73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2.14	73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24	18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822.35	822.3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9	0.00	5.1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63.64	7,792.55	10,681.43	0.00	30,589.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	0.00	5.19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9	0.00	5.19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7.18	0.00	687.1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87.18	0.00	687.18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7.18	0.00	687.1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19.73	5,959.99	9,570.07	0.00	30,589.67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74.47	5,959.99	4,224.82	0.00	30,589.67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50.01	4,860.25	1,492.98	0.00	30,196.77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 管	565.32	563.32	2.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7.00	367.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63.64	7,792.55	10,681.43	0.00	30,589.67	0.0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995.56	0.00	995.5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6.60	169.43	1,734.28	0.00	392.89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32.35	0.00	2,332.35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32.35	0.00	2,332.3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8.37	0.00	1,878.3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78.37	0.00	1,878.37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4.45	0.00	144.45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4.45	0.00	144.45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0.09	0.00	990.0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0.09	0.00	990.0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63.64	7,792.55	10,681.43	0.00	30,589.6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33	0.00	142.33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42.33	0.00	142.3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2.33	0.00	142.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22	0.00	259.22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59.22	0.00	259.22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59.22	0.00	259.2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3.82	93.82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3.82	93.82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3.82	93.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2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7.42	17.4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738.74	1,738.7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19	5.1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687.18	687.1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5,434.16	15,434.1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42.33	142.33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59.22	259.2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91.85	91.85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627.5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376.10	18,376.1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281.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532.81	2,532.8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4,281.37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0,908.92	总计	58	20,908.92	20,908.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376.10	7,790.58	10,58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2	0.00	17.4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42	0.00	17.4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42	0.00	1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74	1,738.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8.74	1,738.7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732.14	732.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24	184.2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支出	822.35	822.3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9	0.00	5.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376.10	7,790.58	10,58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	0.00	5.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9	0.00	5.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7.18	0.00	687.18
21103	污染防治	687.18	0.00	687.1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7.18	0.00	687.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34.16	5,959.99	9,474.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88.91	5,959.99	4,128.92
2120101	行政运行	6,278.81	4,860.25	1,418.5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65.32	563.32	2.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7.00	367.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376.10	7,790.58	10,585.53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995.56	0.00	995.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82.22	169.43	1,712.8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32.35	0.00	2,332.3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32.35	0.00	2,332.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8.37	0.00	1,878.3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78.37	0.00	1,878.3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4.45	0.00	144.4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4.45	0.00	144.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0.09	0.00	990.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0.09	0.00	990.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376.10	7,790.58	10,585.53
213	农林水支出	142.33	0.00	142.33
21305	扶贫	142.33	0.00	142.3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2.33	0.00	14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22	0.00	259.2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59.22	0.00	259.2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59.22	0.00	259.22
229	其他支出	91.85	91.85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1.85	91.85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1.85	91.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86
30101	基本工资	980.62	30201	办公费	15.89
30102	津贴补贴	1,022.94	30202	印刷费	35.19
30103	奖金	871.42	30203	咨询费	2.2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2	30204	手续费	0.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37	30205	水费	7.06
30107	绩效工资	283.71	30206	电费	2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3.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4.05	30211	差旅费	14.77
30301	离休费	382.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802.11	30213	维修（护）费	10.5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98.90	30215	会议费	0.07
30305	生活补助	2.63	30216	培训费	7.92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15.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470.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19
30311	住房公积金	543.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2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50
30313	购房补贴	1,383.87	30229	福利费	31.79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4.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1.00
	人员经费合计	7,339.47		公用经费合计	45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04	14.00	55.54	0.00	55.54	12.50	77.76	30.41	40.54	0.00	40.54	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总收入 52,742.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34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627.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3.39 万元，下降 5.64%。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新型城镇化试点改革工作，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原有部分省级工作经费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项民生工程和重点工作的实施推进。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2016 年造价总站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转入建筑业“营改增”后数据测算项目经费，已于当年完成支出，2017 年无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31,583.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3.67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质安监总站经营效益改善，检测业务量增加。

5. 其他收入 13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 万

元，增长 2.65%。主要变动情况：实有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总支出 52,742.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06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792.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4.58 万元，增长 33.02%，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补发在职人员 2015 年至 2016 年应休未休假补贴；二是补发离退休人员 2014 年至 2016 年慰问金；三是补缴职工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四是新增了部分合理性的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 10,68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9.06 万元，增长 9.98%，主要变动情况是：2017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部加大了以前年度结余结转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力度，相应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支出 30,58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87.97 万元，增长 16.3%，主要变动情况是：2017 年质安监总站检测业务量增加，相应经营支出增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

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与上年度都没有此项收入。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62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27.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67.24 万元，下降 5.5 %；主要变动情况是：2017 年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新型城镇化试点改革工作，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原有部分省级工作经费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项民生工程和重点工作的实施推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5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规定停止征收散装不泥专项资金，原属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散装水泥管理专项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核算。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376.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76.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0.14 万元，增长 19.51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补发在职人员 2015 年至 2016 年应休未休假补贴，补发离退休人员 2014 年至 2016 年慰问

金，补缴职工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以及新增部分日常公用经费合理性支出。二是加大以前年度结余结转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力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46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规定停止征收散装不泥专项资金，原属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散装水泥管理专项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核算。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76 万元，完成预算 82.04 万元的 9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0.41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217.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0.54 万元，完成预算 55.54 万元的 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预算 12.5 万元的 54.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数比上年增加 9.05 万元，增长 13.2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0.10 万元，增长 49.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3.1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4.1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下半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出访日本及欧洲，调研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及经验，产生因公出国费用 9.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切实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全面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度来访人员有所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0.41 万元，占 3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54 万元，占 52.1%；公务接待费支出 6.81 万元，占 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4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13 个、累计 2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会议支出 3.41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粤港建造业合作论坛 2017 年交流会、参加携手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合力打造世界级城市群论坛会、参加粤港应对气候变化

联络小组第六次会议等；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赴日本调研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作政策措施处理技术、赴美国参加国家历史游径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培训、赴德国参加村镇规划与建设先进经验培训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0.54 万元，2017 年厅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主要用于执法检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8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业务检查、国内访问团来粤交流考察学习所需的业务接待等费用支出。2017 年，厅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62 次，接待人数共 383 人。主要包括发生国内接待 62 次，接待人数共 383 人。主要包括接待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来我省开展住房保障工作调研、接待住房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来我省开展住房租赁市场调研、接待山西省住建厅来我省学习考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待广西住建厅来我省学习考察建筑业发展及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9.85 万元（与部门

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比上年增加 43.29 万元, 增长 12.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厅机关按规定补计提以往年度工会经费及福利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43.68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43.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0.35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35%,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5.74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2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 其中, 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1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厅组织对 2017 年 1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234,652.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18%。

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66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现了稳房价和保增长的双赢，一方面按照国家要求，稳住了全省的房价，热点城市按照国家要求实现了调控目标；另一方面有效保障了全省经济发展，商品房去库存工作成效明显。**二是**探索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成立省属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并先后联合肇庆、清远、汕头、佛山、东莞、中山搭建地市级租赁企业，深圳、广州市也已单独成立市属平台公司。广州、深圳、佛山、肇庆 4 城获批列入全国首批住房租赁试点城市，并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推动住房租赁金融服务创新。**三是**保障性住房建设提速。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8367 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6701 户、基本建成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5116 套，分别占总目标任务 104.4%、192.1%和 143.4%，进度为历年最快。**四是**扎实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改革，加快审查报批，全面开展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城市总体规划，24 个城市完成规划编制，汕头、湛江、韶关、

梅州 4 个地级市和开平、阳春、廉江 3 个县级市的城市总体规划获得批复；“两图合一”工作取得突破，协同指导各市推进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我省被确定为首批部省规划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试点，省智慧规划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顺利。

五是深入推进广东特色新型城镇化。印发实施《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6-2020）》，以城市群为主体的城镇化形态不断完善，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已具雏形，粤东城市群和粤西沿海城市带构筑态势良好，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有效推进。

六是加快建设宜居城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的整改要求，切实推动全省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黑臭水体整治；积极探索海绵城市建设，全省各设市城市均已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生态园林建设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河源、云浮两市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预计今年底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韶关市南雄梅关古驿道保护与利用项目、汕头市西堤公园建设项目、珠海市香炉湾沙滩修复项目、佛山市禅城区社会综合治理项目获得 2017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系统推进城市设计和“城市双修”工作，广州、深圳、珠海、惠州市被列为全国试点城市。广州、韶关市被列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

七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截至 2017 年年底，省定贫困村已全部编制完成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全省 1139 个乡镇全都建成“一镇一站”，约 14 万个自然村全部建成“一村一点”，设施使用运行逐步完善和规范，约 97%以上的村庄

制订了村民保洁公约，配备保洁员开展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市共 53 个县（市、区）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中，19 个已动工建设，1 个完成项目采购，21 个正在进行项目采购，12 个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顺利完成 2017 年 79607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截至 2017 年年底，已开工建设 79607 户，开工率为 100%；竣工 69229 户，竣工率为 86.96%。加强村镇特色创建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全省共创建两批全国特色小镇 20 个，累计成功申报中国传统村落 160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督办，不断提升我厅预算执行综合效能。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省财政厅牵头组织对我厅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古驿道保护与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补助、农村危房改造、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 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791 万元。目前省财政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上述资金正在开展绩效评价，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尚未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我厅组织对厅本部及四个下属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76.1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厅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谋大事，干大事”，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原则，落实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探索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保障性住房建设提速，扎实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广东特色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宜居城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持续推进古驿道保护与利用，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7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省财政厅牵头组织对我厅新型城乡规划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以及十件民生实项目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目前省财政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上述资金正在开展绩效评价，截至2018年8月24日，尚未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号）的要求，我厅认真组织落实对“2017年广东省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建筑节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针政策，切实完成2017年度我省能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2017年省财政安排广东省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建筑节能）1500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349号）规定，专项资金采用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用于支持建筑节能，包括省、市建筑能耗平台建设、省级绿色建筑示范、省级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等。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报2017年度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建筑节能）入库项目的通知》（粤建科函〔2016〕2193号），专项资金对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扶持对象，可以是建设单位，也可以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安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院、技术支撑单位等联合申报体；对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示范项目的扶持对象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技术支撑单位的联合申报体；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项目的扶持对象是有能力承担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的独立法人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建设科技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建科函〔2017〕767号），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具体包括4个方面的目标任务：

任务1：大力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全省年度新增绿色

建筑面积 5000 万平方米以上。

任务 2: 积极拓展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形式,有效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

任务 3: 加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促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任务 4: 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重点技术研究,建立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2) 自评情况。

自评等级: 优秀, 自评分数: 98 分。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17 年广东省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建筑节能)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1091.33 万元,实际支出 1091.33 万元,支出率达 100%。(年度预算为 1500 万元,后调整为 1081.33 万元)具体如下:一是奖励阳江鸳鸯湖洲际酒店等 3 个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支持金额共计 240 万元。二是奖励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节能改造项目等 7 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支持金额共计 700 万元。三是奖励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示范项目,支持金额为 89.075 万元。四是补助《<广东省居住建筑自然通风技术规程>编制研究》等 3 个省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项目,共计 60 万元。五是评审工作经费 2.255 万元。

通过专项资金的安排,在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控制温室

气体排放、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求及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带动社会资金进入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设领域，有效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带来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是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我厅发布实施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建设科技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建科函〔2017〕767号），我厅按照目标计划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 1：2017 年，我省城镇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17817 万平方米，可形成约 16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全省新增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面积 5907 万平方米，其中运行标识面积 160 万平方米。

目标 2：2017 年，全省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面积（集热面积）65 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 172 兆瓦。

目标 3：2017 年，全省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22 万平方米（其中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7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65 万平方米）；完成建筑能耗统计 4461 栋、能源审计 92 栋、能耗公示 1927 栋，对 111 栋建筑进行了能耗动态监测。

目标 4：2017 年我省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重点技术研究，发布《公共建筑能耗标准》（DBJ/T 15-126-2017）、《广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 15-133-2018），

修订《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等技术标准,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三是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绿色建筑示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了阳江鸳鸯湖洲际酒店等3个省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并积极研究完善绿色建筑奖励政策、评价标识工作机制,加快了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全省新增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面积5907万平方米,其中运行标识面积160万平方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一是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了广东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财政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按不超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投资额40%进行奖励。2017年,我省建立了建立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节能改造项目等7个省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财政资金支持700万元,有力推动了我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发展。二是我省先后发布了《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筑构造》图集、《公共和居住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一体化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平板型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一体化构造图集》等多部标准和图集,为推动我省太阳能建筑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三是将各地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纳入了我省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节能考核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的重点内容,有力推动了我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发展。2017年,全省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面积(集热面积)65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172兆瓦。

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动建设省级、广州、东莞、珠海、中山、揭阳、云浮、茂名等地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示范项目，逐步打造省市共联的能耗监测信息平台体系。2017年，全省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22万平方米（其中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7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365万平方米）；完成建筑能耗统计4461栋、能源审计92栋、能耗公示1927栋，对111栋建筑进行了能耗动态监测。

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抓紧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评价标识等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建立完善适用技术标准和路线。2017年我省发布《公共建筑能耗标准》（DBJ/T15-126-2017）、《广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15-133-2018），修订《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等技术标准，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4）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厅在研究专项资金的申报范围、奖励标准、项目评估标准、验收评价等方面做了很多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如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不够宽、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偏慢等问题。

（5）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现存问题积极研究改进，努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加强与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的沟通协调，研究完善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随着建筑节能工作推进，结合实际拓宽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二是加强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实施，促使项目申报单位按时保质完成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